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

#### 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(選舉委員會)(立法會)令

#### 引言

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《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(選舉委員會)(立法會)令》(“命令”)。

#### 背景和論據

2. 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，選舉委員會宗教界別分組是由分別代表佛教、天主教、孔教、回教、基督教和道教信徒的 6 個指定團體所組成。這 6 個團體全屬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的成員。宗教界別分組須以提名方式，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選出 4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。該選舉委員會將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 6 名議員。

3. 《立法會條例》附表 2 第 2(2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配予宗教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。

4. 我們已按照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做法，就如何分配 40 個席位徵詢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的意見。該 6 個宗教團體同意以下安排：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天主教香港教區  | 7 個 |
| 中華回教博愛社  | 6 個 |
|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| 7 個 |
| 香港道教聯合會  | 6 個 |
| 孔教學院     | 7 個 |
| 香港佛教聯合會  | 7 個 |

## 命令

5. 命令指明配予每個指定團體的選舉委員會席位數目，並廢除先前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而制定的命令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命令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，並會在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，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。

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7.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內與人權無關的規定。

## 對人權的影響

8.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內有關人權的規定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9. 命令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任何影響。

## 公眾諮詢

10. 我們已通過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，徵詢各指定團體對如何分配 40 個席位的意見。

## 宣傳安排

11. 當局會於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。

## 查詢

12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810 2159 向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4 何珮玲女士查詢。

政制事務局  
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